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的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鳳凰衛視

PHOENIX SATELLITE TELEVISION HOLDINGS LIMITED

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008)

- (1) 附屬公司更新購股權計劃之
計劃授權上限之建議、
(2) 附屬公司建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超過
計劃授權上限之替代購股權、
及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新界大埔大埔工業邨大景街2-6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第17頁。隨函附奉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5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四年計劃授權上限」	指	經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更新之計劃授權上限，即28,401,492股鳳凰新媒體股份
「聯屬公司」	指	以下任何公司：(a)鳳凰新媒體之控股公司；或(b)鳳凰新媒體之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或(c)鳳凰新媒體之附屬公司；或(d)鳳凰新媒體之控股股東；或(e)鳳凰新媒體之控股股東所控制之公司；或(f)由鳳凰新媒體控制之公司；或(g)鳳凰新媒體之控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h)鳳凰新媒體之聯營公司
「董事會」	指	當時之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
「A類股份」	指	鳳凰新媒體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或因該等普通股拆細或合併或轉換而產生之其他面值)之A類普通股
「B類股份」	指	鳳凰新媒體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或因該等普通股拆細或合併或轉換而產生之其他面值)之B類普通股
「本公司」	指	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新界大埔大埔工業邨大景街2-6號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第17頁
「合資格人士」	指	(a)鳳凰新媒體或任何聯屬公司之任何行政人員、僱員或董事；及(b)獲鳳凰新媒體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認為對鳳凰新媒體或任何聯屬公司有貢獻或可能會有貢獻之任何專業顧問、顧問、代理人、業務夥伴、合營夥伴、服務供應商或承包商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 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股權」	指	根據鳳凰新媒體購股權計劃授出目前仍然有效之可認 購鳳凰新媒體股份之購股權
「原計劃授權上限」	指	經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 別大會上批准之計劃授權上限，即32,000,000股鳳凰 新媒體股份
「鳳凰新媒體」	指	鳳凰新媒體有限公司(Phoenix New Media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 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股份以美國預託股 份之形式在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鳳凰新媒體董事會」	指	鳳凰新媒體當時之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
「鳳凰新媒體 受限制股份單位及 受限制股份計劃」	指	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II. 更新鳳凰新媒體購股權計 劃之計劃授權上限」一節「背景資料」分節中所界定者
「鳳凰新媒體股東」	指	已發行鳳凰新媒體股份不時之登記持有人
「鳳凰新媒體股份」	指	鳳凰新媒體股份，以及在本通函內就根據鳳凰新媒體 購股權計劃或鳳凰新媒體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受限制股 份計劃已發行或可予發行之鳳凰新媒體股份而言，指 A類股份
「鳳凰新媒體購股權 計劃」	指	經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採納之形式或任何經 修訂形式推行之鳳凰新媒體購股權計劃
「授出建議」	指	根據鳳凰新媒體購股權計劃向替代承授人(定義見下 文)授出超過計劃授權上限而可認購合共最多 22,376,951股鳳凰新媒體股份之替代購股權(定義見下 文)
「替代要約」	指	授出替代購股權(定義見下文)之要約

釋 義

「計劃授權上限」	指	如上市規則第17.03(3)條附註1所規定，可於根據鳳凰新媒體購股權計劃及鳳凰新媒體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之鳳凰新媒體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逾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通過有關計劃授權上限之決議案當日之鳳凰新媒體已發行股份之10%
「計劃授權上限 更新建議」	指	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更新鳳凰新媒體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上限」一節所述更新鳳凰新媒體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上限之建議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鳳凰衛視

PHOENIX SATELLITE TELEVISION HOLDINGS LIMITED

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008)

執行董事：

劉長樂(主席)

崔強

王紀言

非執行董事：

沙躍家

夏冰

龔建中

孫燕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學濂

Thaddeus Thomas BECZAK

方風雷

何迪

替任董事：

劉偉琪(孫燕軍之替任董事)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新界大埔

大埔工業邨

大景街2-6號

敬啟者：

- (1)附屬公司更新購股權計劃之
計劃授權上限之建議、
(2)附屬公司建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超過
計劃授權上限之替代購股權、
及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以下各項之資料：(i)計劃授權上限更新建議；(ii)授出建議；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I. 更新鳳凰新媒體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上限

背景資料

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採納鳳凰新媒體購股權計劃。鳳凰新媒體購股權計劃旨在讓鳳凰新媒體得以授出購股權予合資格人士，作為彼等對鳳凰新媒體及／或其聯屬公司已作出或將作出之貢獻之激勵或獎勵。

鳳凰新媒體購股權計劃之原計劃授權上限為32,000,000股A類股份，相當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鳳凰新媒體購股權計劃採納當日之已發行A類股份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原計劃授權上限之規限下，鳳凰新媒體已授出之購股權(授予下文所詳述之指定承授人(定義見下文)之購股權除外)附有權利可認購37,757,025股鳳凰新媒體股份(其中5,757,025股鳳凰新媒體股份之購股權已告失效及重新授出)，其中10,210,468股鳳凰新媒體股份已因應有關購股權(授予下文所詳述之指定承授人(定義見下文)之購股權除外)獲行使而發行；而附有權利可認購25,278,756股鳳凰新媒體股份之購股權(授予下文所詳述之指定承授人(定義見下文)之購股權除外)已告失效或已予註銷；另附有權利可認購2,267,801股鳳凰新媒體股份之購股權(授予下文所詳述之指定承授人(定義見下文)之購股權除外)則仍然有效及尚未行使。在鳳凰新媒體授出上述購股權時，其於所有關鍵時刻均符合原計劃授權上限之規定。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亦批准授出指定購股權予若干合資格人士(「指定承授人」)，讓彼等有權認購合共67,000,000股鳳凰新媒體股份，並議決向指定承授人授出之上述購股權不會計算為根據上述原計劃授權上限所授出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鳳凰新媒體已向指定承授人授出附有權利可認購67,000,000股鳳凰新媒體股份之購股權，其中50,395,248股鳳凰新媒體股份已因應有關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而附有權利可認購13,661,171股鳳凰新媒體股份之購股權已告失效或已予註銷；另附有權利可認購2,943,581股鳳凰新媒體股份之購股權則仍然有效及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鳳凰新媒體採納了一項股權激勵計劃。據此，獲鳳凰新媒體董事會授權之委員會可授出鳳凰新媒體股份及鳳凰新媒體股份單位(據此鳳凰新媒體承諾發行及交付鳳凰新媒體股份)予鳳凰新媒體或其聯屬公司之僱員或董事作為激勵或獎勵，惟須受歸屬、轉讓、沒收及其他限制所規限(「鳳凰新媒體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受限制股份計劃」)。根據鳳凰新媒體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受限制股份計劃，收取受限制鳳凰新媒體股份或受限制鳳凰新媒體股份單位之人士毋須支付認購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鳳凰新媒體已授出19,008,200股受限制鳳凰新媒體股份及附有權利可收取10,050,958股鳳凰新媒體股份之受限制鳳凰新媒體股份單位，其中附有權利可收取1,751,470股鳳凰新媒體股份之受限制鳳凰新媒體股份單位已告失效或已予註銷，當中附有權利可收取8,299,488股鳳凰新媒體股份之受限制鳳凰新媒體股份單位已經歸屬。鳳凰新媒體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受限制股份計劃並不受上市規則第17章規管。

董事會函件

為確保本公司在鳳凰新媒體根據鳳凰新媒體購股權計劃及鳳凰新媒體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受限制股份計劃配發及發行股份後仍可繼續在鳳凰新媒體股東大會上行使超過50%之投票權，鳳凰新媒體股東採納了一套全新的鳳凰新媒體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並自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起生效。據此，本公司持有之所有鳳凰新媒體普通股乃重新指定為B類股份，而所有其他鳳凰新媒體普通股（包括根據鳳凰新媒體購股權計劃及鳳凰新媒體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受限制股份計劃將予配發及發行者）則重新指定為A類股份。A類股份及B類股份之持有人將享有同等權利，惟投票權及轉換權除外。每股A類股份在任何鳳凰新媒體股東大會上享有一票投票權，而每股B類股份則享有1.3票投票權，並可於任何時間轉換為一股A類股份。然而，A類股份無論如何不得轉換為B類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317,325,360股B類股份（即全部已發行B類股份），讓本公司有權在鳳凰新媒體股東大會上行使61.68%之投票權。

自採納鳳凰新媒體購股權計劃以來，計劃授權上限在過往已更新兩次。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之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之公告所披露，已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而「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據此可進一步授出可認購最多達28,401,492股鳳凰新媒體股份之購股權，相當於該日之已發行A類股份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二零一四年計劃授權上限之規限下，鳳凰新媒體已授出附有權利可認購25,827,951股鳳凰新媒體股份之購股權，其中(i)附有權利可認購7,179,125股鳳凰新媒體股份之購股權已告失效並可重新授出，而其中並無重新授出的購股權；(ii)附有權利可認購18,648,826股鳳凰新媒體股份之購股權則仍然有效及尚未行使；及(iii)並無鳳凰新媒體股份已因應有關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在鳳凰新媒體授出上述購股權時，其於所有關鍵時刻均符合二零一四年計劃授權上限之規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二零一四年計劃授權上限之規限下，鳳凰新媒體可授出附有權利可認購7,179,125股鳳凰新媒體股份之購股權為已告失效但未重新授出。

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之建議

鑑於二零一四年計劃授權上限已近耗盡，董事建議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根據鳳凰新媒體購股權計劃第4.1(b)條之規定，鳳凰新媒體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鳳凰新媒體股東批准及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按照「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之規限，根據所有鳳凰新媒體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鳳凰新媒體股份總數，不得超逾股東批准「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當日之已發行A類股份10%。由於鳳凰新媒體不會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發行任何新的B類股份，亦不會發行任何賦予持有人權利可認購、購買或收取任何B類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性質之證券，故此本公司僅建議更新有關授出可認購A類股份（而非B類股份）之購股權之計劃授

董事會函件

權上限。除了鳳凰新媒體購股權計劃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鳳凰新媒體並無推行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於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時，先前根據鳳凰新媒體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根據上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已予註銷或已告失效或已行使者)將不予計算在內。

所有根據鳳凰新媒體購股權計劃及鳳凰新媒體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不時批准及採納者)授出而尚未行使之現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鳳凰新媒體股份數目限額，不得超逾鳳凰新媒體不時已發行之有關類別證券30%。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A類股份為256,335,266股之基準計算，並假設鳳凰新媒體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不會發行(不論是根據鳳凰新媒體購股權計劃或鳳凰新媒體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受限制股份計劃或以其他方式發行者)或購回任何鳳凰新媒體股份，則可藉「更新」計劃授權上限進一步授出可認購最多達25,633,526股A類股份之購股權，相當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之已發行A類股份10%(或按經擴大基準計算佔A類股份之9.09%)。誠如上文所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317,325,360股B類股份，讓本公司有權於鳳凰新媒體股東大會上行使61.68%之投票權。假設在「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項下之所有購股權均予授出及行使，所有現有購股權均獲行使，所有現有受限制鳳凰新媒體股份單位均予歸屬及行使，以及鳳凰新媒體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鳳凰新媒體股份，則本公司於鳳凰新媒體股東大會上可予行使之投票權將由61.68%減至約56.31%(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而按此基準計算，鳳凰新媒體將仍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鑑於鳳凰新媒體購股權計劃能繼續達到其目標，為推動合資格人士不斷為鳳凰新媒體及／或聯屬公司作出貢獻起激勵和獎勵作用，從而提升鳳凰新媒體及／或其聯屬公司之價值及本集團之整體利益，故董事認為儘管根據更新計劃授權上限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或會對本公司在鳳凰新媒體的股本權益構成攤薄影響，但計劃授權上限更新建議仍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之整體利益。

計劃授權上限更新建議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及鳳凰新媒體股東於鳳凰新媒體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

III. 建議授出超過計劃授權上限之替代購股權

替代之理由

自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採納鳳凰新媒體購股權計劃以來，鳳凰新媒體已授出之164,562,683份購股權附有權利可認購164,562,683股鳳凰新媒體股份，其中有關39,951,546股鳳凰新媒體股份之39,951,546份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仍然有效及尚未行使。待更新鳳凰新媒體購股權計劃之計劃授權上限一事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以及獲本公司（作為鳳凰新媒體之大股東）批准，鳳凰新媒體董事會建議根據鳳凰新媒體購股權計劃向替代承授人（定義見下文）授出合共最多22,376,951份購股權（「**替代購股權**」）以取代彼等分別持有之購股權，原因載列如下。替代購股權數目少於全部39,951,546份未行使購股權，主要是因為如下文「替代承授人」一節所說明，並非全部承授人之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是高於120天平均價（定義見下文）。

鳳凰新媒體過往根據鳳凰新媒體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促進企業的長遠成功，因為與董事、僱員及顧問共享公司的擁有權，可將彼等的利益與鳳凰新媒體及股東的利益連成一線，並可鼓勵董事、僱員及顧問為鳳凰新媒體而悉力以赴。然而，鳳凰新媒體董事會留意到，許多董事、僱員及顧問所持之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根據目前市價計算鳳凰新媒體股份之每股價格。此等購股權普遍稱為「潛水」期權。因此，此等購股權在激勵或吸引人才留效的作用不大。替代購股權是為針對此情況而設，旨在給予董事、僱員及顧問以所持購股權換取新購股權之機會。透過作出替代購股權，鳳凰新媒體擬給予董事、僱員及顧問持有在經過一段時間後有更大升值潛力的購股權，為董事、僱員及顧問留效鳳凰新媒體以及為達成業務目標作出貢獻創造更佳誘因。

替代承授人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五日，鳳凰新媒體董事會建議，待獲得股東及鳳凰新媒體股東給予所需之股東批准後，以交換要約之方式授出替代購股權，據此，替代承授人（定義見下文）可選擇交出並註銷其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以換取向現有購股權之有關持有人（「**現有承授人**」）發出同等數目之替代購股權（「**替代要約**」），而有關現有承授人為：

- (i) 獲授之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120天平均價（定義見下文）；
- (ii) 並未行使獲授之購股權；及
- (iii) 於替代要約日期並無請辭或並無被現有承授人之僱用公司解僱或終止僱傭關係或因其他原因而不再是鳳凰新媒體或任何聯屬公司之僱員（「**替代承授人**」）。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鳳凰新媒體董事會議決批准將授出之替代購股權的行使價定於0.4823美元，此乃根據鳳凰新媒體美國預託股份(每股代表八股鳳凰新媒體股份)於緊接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前的120個交易日在紐約證券交易所所報之平均每日收市價3.8587美元得出(「120天平均價」)。

鳳凰新媒體董事會相信，考慮到鳳凰新媒體過往股價走勢以及由此估計之未來股價走向，120天平均價是鳳凰新媒體股份公平值之有效參考，並可同時激勵鳳凰新媒體相關僱員。120天平均價將減低期內任何不尋常波動(未必能反映鳳凰新媒體股份之公平值)之影響。建議授出是旨在讓所持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上述鳳凰新媒體股份公平值之目前承授人獲授以上述公平值作為新行使價之新購股權，此舉並不是讓所有持有未行使之購股權之承授人在不論目前之行使價的情況下均獲授新購股權。此外，目前承授人所持購股權之行使價並不相同，部份購股權之行使價大幅低於120天平均價。向有關承授人提出建議授出將並無意義，因為新購股權之新行使價將高於彼等現有購股權目前之行使價。根據以上基準，董事認為120天平均價為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

下表說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授出建議下之現有承授人：

替代承授人 之姓名

與本集團之關係

劉爽	本公司之集團運營總裁；鳳凰新媒體之首席執行官及董事(附註)
李亞	鳳凰新媒體總裁及董事(附註)
鄒明	鳳凰新媒體副總裁
鄭紅	鳳凰新媒體僱員
嚴偉鋒	鳳凰新媒體僱員
趙雲	鳳凰新媒體僱員
史雪怡	鳳凰新媒體僱員
胡濤	鳳凰新媒體僱員
樊慧	鳳凰新媒體僱員
吳海鵬	鳳凰新媒體僱員
孫曉慧	鳳凰新媒體僱員
侯春豔	鳳凰新媒體僱員
許志勇	鳳凰新媒體僱員
李廈	鳳凰新媒體僱員
唐毓璿	鳳凰新媒體僱員
孟文婷	鳳凰新媒體僱員
邵叢	鳳凰新媒體僱員
李紅蕾	鳳凰新媒體僱員
池小燕	鳳凰新媒體僱員

董事會函件

替代承授人 之姓名

與本集團之關係

胡津南	鳳凰新媒體僱員
劉書	鳳凰新媒體高級副總裁
熊娜	鳳凰新媒體僱員
劉淼	鳳凰新媒體僱員
榮乾	鳳凰新媒體僱員
楊樂	鳳凰新媒體僱員
周建春	鳳凰新媒體僱員
郝煒	鳳凰新媒體僱員
鄧少璋	鳳凰新媒體僱員
聶江	鳳凰新媒體僱員
楊柳	鳳凰新媒體僱員
金明岩	鳳凰新媒體副總裁
李智宇	鳳凰新媒體僱員
楊明紅	鳳凰新媒體僱員
楊加良	鳳凰新媒體僱員
趙華夏	鳳凰新媒體僱員
李琳	鳳凰新媒體僱員
何曄	鳳凰新媒體首席財務官
陳婷	鳳凰新媒體僱員
李洪丹	鳳凰新媒體僱員
肖葉瓊	鳳凰新媒體僱員
崔明晨	鳳凰新媒體僱員
陳天恒	鳳凰新媒體僱員
胡麗瑜	鳳凰新媒體僱員
劉帆	鳳凰新媒體僱員
陸暉	鳳凰新媒體僱員
柳理	鳳凰新媒體僱員
饒威	鳳凰新媒體僱員
桑田	鳳凰新媒體僱員
高明勇	鳳凰新媒體僱員
梅瑞	鳳凰新媒體僱員
金昊	鳳凰新媒體僱員
丁世忠	鳳凰新媒體僱員
步暉	鳳凰新媒體僱員

附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爽持有3,900,000份行使價高於120天平均價之未行使購股權，而李亞持有4,300,000份行使價高於120天平均價之未行使購股權。

董事會函件

假設全體現有承授人符合資格成為替代承授人，替代要約將令到：

- (i) 22,376,951份替代購股權將根據授出建議授出；及
- (ii) 所有有關替代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將予發行之22,376,951股鳳凰新媒體股份相當於鳳凰新媒體股份約8.7%（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鳳凰新媒體股份數目相比）及相當於按經擴大基準計算（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鳳凰新媒體股份數目相比）鳳凰新媒體股份約8.0%。

替代購股權之授出建議之詳情

- 授出日期（「授出日期」）：根據鳳凰新媒體購股權計劃，替代購股權將視為於替代要約開始日期（目前預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授出。
- 要約期：：要約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開始並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下午五時正（北京時間）屆滿。
- 替代購股權之行使價：0.4823美元
- 將授出之替代購股權之數目（附註）：22,376,951
- 因替代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將予發行之鳳凰新媒體股份數目（附註）：22,376,951
- 因替代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之鳳凰新媒體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鳳凰新媒體的概約持股百分比（附註）：8.7%
- 有效期：替代購股權須於現有購股權之原訂屆滿日期當日屆滿。
- 歸屬期：替代購股權於緊接相應購股權的原訂歸屬日期起計一年後可予行使，條件為概無替代購股權可於替代要約結束後六個月內行使。

董事會函件

- 表現目標 : 無
- 接納替代購股權時
應付之金額 : 象徵式代價1.00港元(或等值外幣)
- 接納 : 替代購股權須由替代承授人整批接納，否則須放棄接納。

附註： 假設全部現有承授人符合資格成為替代承授人而彼等全部均接納替代要約。

待相關替代承授人透過就交出及註銷現有購股權發出書面同意及於替代要約訂明之時限內支付象徵式代價而接納替代要約後，現有購股權(指於註銷日期尚未行使者)須予註銷及再無任何效力以及須自動由替代購股權代替。倘若替代承授人並無於替代要約中訂明之時限或之前接納替代要約，其現有購股權將不會被註銷以及將根據相關授出條款及條件仍然具備十足效力及作用。倘若替代承授人接納替代要約，替代購股權之購股權年期將有別於鳳凰新媒體授出之其他購股權(一般於授出日期起計滿十年時屆滿)並改為於替代承授人目前之購股權的原訂屆滿日期當日屆滿。

替代購股權須根據鳳凰新媒體購股權計劃(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六月四日之通函所披露，本公司在當時在創業板上市)授出並受到有關計劃條款所規限，有關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替代購股權可予行使之期間、替代購股權將自動失效或可能被註銷之情況、行使價之調整以及轉讓。

因任何替代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鳳凰新媒體股份將與已發行之繳足鳳凰新媒體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授出建議之條件

授出建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計劃授權上限更新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以及於鳳凰新媒體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鳳凰新媒體股東批准；
- (ii) 授出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以及於鳳凰新媒體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鳳凰新媒體股東批准；及
- (iii) 相關替代承授人分別接納替代要約。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3)條註1及鳳凰新媒體購股權計劃規則4.1(b)，鳳凰新媒體可另行召開股東大會尋求鳳凰新媒體股東批准及本公司可另行召開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過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但超過計劃授權上限之購股權只能授予本公司在獲得有關股東批准前已特別指定的參與人。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3)條註2及鳳凰新媒體購股權計劃規則4.2，可於鳳凰新媒體購股權計劃及鳳凰新媒體任何其他計劃所有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的鳳凰新媒體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的鳳凰新媒體股份的3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鳳凰新媒體股份總數為256,335,266股，而附有權利可認購39,951,546股鳳凰新媒體股份之購股權則仍然有效及尚未行使。假設全部現有承授人符合資格成為替代承授人，則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根據授出建議將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鳳凰新媒體股份總數將會是39,951,546股鳳凰新媒體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鳳凰新媒體股份約15.59%以及將不會超過已發行鳳凰新媒體股份之30%整體限額。

建議授出不會導致任何人士因行使已授出及將授出之全部購股權時於直至建議授出日期(包括該日)之12個月期間內已獲發行及將獲發行之鳳凰新媒體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鳳凰新媒體股份之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替代承授人為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計劃授權上限更新建議或授出建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須就有關計劃授權上限更新建議或授出建議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認為建議授出並不構成對鳳凰新媒體購股權計劃之修訂，原因為全部替代承授人均可依願選擇是否參與建議授出，而不論參與建議授出之替代承授人(如有)之數目多寡，選擇不參與者在現有購股權項下之權利不會受到影響，鳳凰新媒體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在建議授出前後均維持不變，而根據鳳凰新媒體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將授出之全部購股權仍須符合相關條款。

IV.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新界大埔大埔工業邨大景街2-6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第17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會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徵求股東批准計劃授權上限更新建議及授出建議。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印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將表格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之規定，在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就投票結果作出公佈。

V.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要項上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以及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VI.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計劃授權上限更新建議及授出建議為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長樂
謹啟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鳳凰衛視

PHOENIX SATELLITE TELEVISION HOLDINGS LIMITED

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008)

茲通告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新界大埔大埔工業邨大景街2-6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過修訂)下列將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之方式提呈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鳳凰新媒體有限公司(Phoenix New Media Limited)(「鳳凰新媒體」)之股東批准後，更新及重續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日採納之鳳凰新媒體購股權計劃(「鳳凰新媒體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鳳凰新媒體A類普通股(「鳳凰新媒體股份」)之購股權之現行計劃授權上限，惟根據鳳凰新媒體購股權計劃及鳳凰新媒體所有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或行使之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鳳凰新媒體股份總數(不包括先前已授出、尚未行使、已予註銷、已告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不得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鳳凰新媒體已發行股份10%(「經更新上限」)，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簽立彼等可能視為有需要、屬適宜或合宜之所有文件及採取彼等可能視為有需要、屬適宜或合宜之所有行動，使經更新上限得以生效，以及謹此授權鳳凰新媒體董事簽立彼等可能視為有需要、屬適宜或合宜之所有文件及採取彼等可能視為有需要、屬適宜或合宜之所有行動，使鳳凰新媒體得以根據鳳凰新媒體購股權計劃授出最多達經更新上限之購股權，並行使鳳凰新媒體所有權力，以因應有關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置鳳凰新媒體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動議待上文第1項普通決議案獲批准後，批准根據鳳凰新媒體購股權計劃向現有購股權之持有人授出超過經更新上限之購股權作為替代購股權（「替代購股權」），並謹此授權董事簽立彼等可能視為有需要、屬適宜或合宜之所有文件及採取彼等可能視為有需要、屬適宜或合宜之所有行動，使授出替代購股權得以生效，以及謹此授權鳳凰新媒體董事簽立彼等可能視為有需要、屬適宜或合宜之所有文件及採取彼等可能視為有需要、屬適宜或合宜之所有行動，使鳳凰新媒體得以授出替代購股權，並行使鳳凰新媒體所有權力，以因應有關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置鳳凰新媒體股份。」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楊家強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大埔
大埔工業邨
大景街2-6號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文據及已加簽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如屬任何本公司股份（「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的人士；惟倘一位以上的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排名首位者方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而登記的姓名先後次序而定。
4.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一）起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星期四）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為了符合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5.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6. 本公司股東務請閱覽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三日之通函，當中載列有關本通告中建議之普通決議案的資料。
7.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予的權力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大會提呈的普通決議案進行表決。